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 持續關連交易 總合作協議

於2021年6月8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就該等交易訂立總合作協議。總合作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CTF Capi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即CTF Capital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CTF Capital的聯繫人，故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涉及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本公司訂立總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合作協議

#### 背景

於2021年6月8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就該等交易訂立總合作協議。總合作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總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6月8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新世界發展

## 該等交易的一般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任何該等交易，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符合總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明確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協議(以生效日期及之後涵蓋該等交易者為限)將被視為自生效日期起根據總合作協議作出的明確協議。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交易將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a) 於本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對本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各自而言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適用法例、總合作協議及相關明確協議。

各明確協議的代價將按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貨品、服務、資產及交易(標準與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規定標準相若)收取的當前市價釐定。倘並無有關當前市價或倘市場上並無足夠可資比較價格，則有關價格或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開發或提供有關貨品、服務、資產或交易的合理成本另加合理毛利率(就此目的而言，「合理成本」指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確認的有關成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集團將定期監察行業慣例以確保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相當於當前市價。

## 期限

總合作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該日)為止，惟倘根據總合作協議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在符合總合作協議訂約雙方須遵守的任何交易所規則的當時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最初年期屆滿時，總合作協議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倘根據總合作協議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 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確認，就該等交易而言，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20百萬港元、380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就會員獎賞計劃交易而言：就該等交易已經或將會訂立的相關協議或安排的條款、預期參與客戶會員獎賞計劃的本集團銷售門店數目、產生發給予客戶的相關會員獎賞積分的本集團銷售門店的估計貨品及服務銷量、客戶於本集團銷售門店購物時使用相關會員獎賞積分的預期規模以及預期將就此產生的成本及相關協議或安排項下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 (b) 就其他該等交易而言：過往交易金額、就該等交易已經或將會訂立的相關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根據定價政策計算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將提供貨品、服務及資產的估計價格以及於有關年度本集團可能向新世界發展集團要求(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可能向本集團要求)的貨品、服務及資產數量估算。

## 訂立總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預期屬恆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總合作協議擬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合作協議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單一基準，從而減輕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簽立協議而須遵守有關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相信，訂立總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舉令本集團得以在共同框架協議下規管與新世界發展集團訂立的現有及未來會員獎賞計劃交易以及其他類似或相關合作交易。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合作協議及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珠寶商之一，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日本、韓國、東南亞和美國，並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鉑金及K金首飾和黃金首飾及產品)以及分銷不同品牌的鐘錶。

據董事所深知，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於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保險、酒店及其他策略性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TF Capi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即CTF Capital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CTF Capital的聯繫人，故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涉及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本公司訂立總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訂立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女士為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的共同董事。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鄭錦標先生已自願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訂立總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訂立總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該等交易而言，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TF Capital」	指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明確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總合作協議期限內不時就任何該等交易可能訂立的明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1年6月8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LUB 11會員獎賞計劃」	指	由K11 LPL營運及管理的客戶會員獎賞計劃，涵蓋K11 LPL不時發行或提供予透過在K11 LPL可能不時指定的地點消費而註冊為會員的人士的KLUB積分、K Dollars及其他會員獎賞積分的註冊、兌換、抵免及應用
「K11 LPL」	指	K11 Loyalty Program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員獎賞計劃交易」	指	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就客戶會員獎賞計劃的合作及營銷所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合作協議項下KLUB 11會員獎賞計劃涉及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由K11 LPL向周大福珠寶若干客戶發放指定會員獎賞積分、周大福珠寶接納客戶使用指定會員獎賞積分購買貨品或服務以及就上述交易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總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2021年6月8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的總合作協議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a)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就(i)會員獎賞計劃交易；(ii)向彼此的客戶提供禮品、優惠券、禮券及其他特別優惠或推廣；(iii)由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上及其他平台供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銷、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服務所進行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及(b)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類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1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陳世昌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柯清輝博士、鄺志強先生、鄭明訓先生、林健鋒先生、車品覺先生及鄭嘉麗女士。